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

- 欲申請減免的同學，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除了新申請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減免應於 **114/12/31(三)前** 申請外，其餘減免最遲於 **114/01/12(一)前** 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曾向註冊組申請核准且身分無異動者，無需重複提出申請，依上學期身分送審。如身分異動，須補交新文件送審。

編號	申請減免類別	附繳審查證件	減免數額
※	免學費補助	※高中職已全面免學費，不須申請。 ※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同一學期已使用過學費補助者，將無法再次補助或僅補助剩餘尚未獲補助之金額!!	僅學費 6240 元全免 (不包含雜費、書籍費…等)
1	低收入戶子女	1.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減收全部雜費、家長會費、團保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高三升學報名費、學生活動事務費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1.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雜費減 6/10 酌減高三升學報名費 減收學生活動事務費
3	身心障礙生	1.有效期限之學生之身障證明或鑑定證明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前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統一財稅查調! 4.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只減免團保費者不須財稅查調	重度/極重度:免雜費、團保費 中度:雜費減 7/10 輕度:雜費減 4/10 鑑定證明:雜費減 4/10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有效期限之家長或監護人身障證明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前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統一財稅查調! 4.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只減免團保費者不須財稅查調	重度/極重度:免雜費、團保費 中度:雜費減 7/10 輕度:雜費減 4/10
5	原住民	1.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註明族別 2.學生本人或家長之存摺封面影本 ※學期中非必要請勿隨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	減收雜費、團保費及相關補助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者	1.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雜費減 6/10
7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1.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學生本人或家長之存摺封面影本	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雜費之優待
8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或家長	1.學生或家長有效期限之身障證明影本(須重度或極重度)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團保費(233 元)
9	兄弟姊妹同校 (減免在兄姊身上)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減免家長會費(120 元)

注意事項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2. 全戶戶籍資料請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須含學生本人、家長雙方，若雙親不同戶籍須同時檢附。
3. 申請「親子帳號綁定」，可享受臺北市相關雲端服務。例如：線上繳費、查詢學生在校成績及出缺席情形…。請至「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選擇「親子綁定」進行相關操作。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專區 <https://ppt.cc/fSrklx>」。

教務處註冊組 114/11/27